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承担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审核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 [2020]5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引言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 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投资，发行人与民生投资已签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民生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民生投资属于《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五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三) 关联关系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7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7%。

(四)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26.1512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鉴于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826.1512万股，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进行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相关要求；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1.3076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相关要求。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方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民生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配售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接C3版)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8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智洋创新/发行人/公司	指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826.15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18日(T-6日)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3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3月23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4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2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2,190,850万股，报价区间为2.66元/股-35.3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15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2,178,850万股，报价区间为2.66元/股-35.30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45元/股(不含11.4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23日14:56:30.340(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4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3月23日14:56:30.34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6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18,1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2,178,850万股的10.002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1.4300	11.402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11.4300	11.384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QFII资金	11.4300	11.3998
基金管理公司	11.4300	11.4019
保险公司	11.4300	11.4000
证券公司	11.4300	11.4188
财务公司	11.4200	11.1833
信托公司	11.4300	11.426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4300	11.3288
私募基金	11.4300	11.4027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96(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32(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61(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42(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7.4166亿元，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3,526.14万元和7,701.55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1.38元/股的4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92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10,850,110万股， 申购倍数为4,264.24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1.3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0,5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21年3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5.44倍。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666.SH	亿嘉和	91.30	1.8478	1.5473	49.41	59.01
300853.SZ	申昊科技	57.73	1.3851	1.3228	41.68	43.64
平均					45.55	51.3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2021年3月23日

注：1、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3月23日)总股本。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11.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6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826.1512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304.604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544.443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0.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3,541.600656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692.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849.51065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9日(T+1日)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3月18日 T-6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19日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22日 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3月23日 T-3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3月24日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3月25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3月26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3月29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2021年3月31日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4月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3,541.600656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91.3076万股，与初始跟投股数一致。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1.307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1日(T+4日)之前，依据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战略投资者名称	应跟投的股票数量(万股)	应跟投的金额(万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91.3076	2,177.080488	24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25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19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0,850,11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3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18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30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 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9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9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1日(T+4日)在《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3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4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1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3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3月3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3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智洋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91”。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3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3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090.40万股“智洋创新”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